

#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## 中标公告

参照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，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）受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（以下简称采购人）委托实施采购，本项目于2024年12月20日发布招标公告，12月26日发布更正公告，后定于2024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峰大厦22楼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评标室进行开标和评审，2024年12月31日定标。现结果已经采购单位确认，特此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编号：0722-2024FE2698SZF-3

二、项目名称：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及安装服务项目

三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：

供应商名称：深圳市艺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雅园路26号1-1201-B2009

供应商电话：18938034003

中标折扣：零点捌伍（0.85）

支付上限：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（¥350,000.00）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：

**服务类**

名称：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及安装服务项目

服务范围：深圳市

数量：1项

服务要求：用于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本部、医疗器械产业园、婚前孕前保健中心等处的标识标牌的设计、制作安装服务，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。

服务期限（履约期限）：本项目的合同期限为1年，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。合同期限满后可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按规定延长合同期，但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，如采购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，采购方不再续约。

服务标准：按国家和深圳市相关标准执行。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刘文杰、温杰、裴廷权、朱春兰、王敏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参照深圳（国家）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的标准计收，由中标供应商支付，计：人民币伍仟贰佰伍拾元整（¥5,250.00）

七、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：

1、投标人名称、报价及资格响应、综合得分及排序情况：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资格响应文件	投标折扣	综合得分	排序
1	深圳市路易鑫广告有限公司	1) 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； 2) 法人代表证明书；3)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；4) 投标人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》；5)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；6) 投标报价。 <b>结论：资格核查通过。</b>	0.69	73.0000	3
2	深圳市艺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	1) 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； 2) 法人代表证明书；3)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；4) 投标人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》；5)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；6) 投标报价。 <b>结论：资格核查通过。</b>	0.85	88.7176	1
3	深圳市朝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1) 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； 2) 法人代表证明书；3)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；4) 投标人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》；5)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；6) 投标报价。 <b>结论：资格核查通过。</b>	0.72	70.7833	4
4	深圳市集唯设计有限公司	1) 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； 2) 法人代表证明书；3)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；4) 投标人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	0.95	76.8632	2

		承诺函》；5) 招标代理服务 费承诺书；6) 投标报价。 <b>结论：资格核查通过。</b>			
5	深圳市皓 邦标识设 计有限公 司	1) 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； 2) 法人代表证明书；3) 法 人授权委托书；4) 投 标人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 承诺函》；5) 招标代理服 务费承诺书；6) 投标报价。 <b>结论：资格核查通过。</b>	0.80	68.3625	5
6	深圳市艺 雅广告有 限公司	1) 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； 2) 法人代表证明书；3) 法 人授权委托书；4) 投 标人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 承诺函》；5) 招标代理服 务费承诺书；6) 投标报价。 <b>结论：资格核查通过。</b>	0.95	66.5368	6

2、候选中标供应商有：

- 1) 深圳市艺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- 2) 深圳市集唯设计有限公司

**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：**

1、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  
地 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湾厦路一号  
联 系 人：陈女士  
电 话：0755-26557717

2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
地 址：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  
联 系 人：叶工、邓工、朱工  
电 话：0755-82078919、82077364 转 111、120  
传 真：0755-82077519  
邮 箱：info@zgyd11.com、dept3@zgyd11.com

3、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邓工

电话：0755-82078919、82077364 转 111

十、附中标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：

### 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）的（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及安装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及安装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深圳市艺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8.0352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0.475521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深圳市艺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3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2日